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執行董事、
副主席、行政總裁及
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事項：

- (1) 張旭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及
- (2) 黃伯麒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職。

退任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旭先生（「張先生」）因有意專注其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此舉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等並無向本公司申索任何袍金、離職補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款項，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需要知會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聘任執行董事、副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伯麒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主席、行政總裁及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規定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49 歲，於一九八七年獲得中國華南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再取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期間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0）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後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0）之非執行董事。彼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出任康佰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90）之執行董事並兼任行政總裁。黃先生於公司行銷運營管理、企業融資及併購交易方面擁有逾十八年豐富經驗，同時亦具備資訊科技、電子以及礦產資源等行業之深厚經驗及知識。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有委任書，受限於需遵守適當之法例及規則之要求包括上市規則，其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為期兩年，其後可選擇續任兩年，並須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項下之輪值退任及重選規定。彼有權收取月薪 120,000 港元。支付予黃先生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行業及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擔任執行董事、副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個人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其兒子黃元浩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 100,000,000 普通股及 49,3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獲委任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謝南洋先生及黃伯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寶榮先生(GBS, JP)、周春生先生及梁燕輝女士。